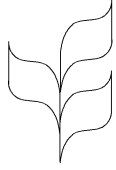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6/5/Add.1  
12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六次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16日于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3.4

###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执行进度报告*

*执行秘书的说明*

*增编*

### 确定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中那些 可以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 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

*执行摘要*

根据第 V/2 号决定的要求,执行秘书研究了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发表的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并同世界水坝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确定了那些可以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组成部分。这些组成部分涉及水域的管理、环境水流评估和基准生态系统评估。

\* UNEP/CBD/SBSTTA/6/1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谨提议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

建议缔约方大会参照世界水坝委员会于 2000 年 11 月 16 日发表的题为《水坝与发展：新的决策框架》的报告，核可将下列组成部分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a) 在“水域的管理”小标题下（工作方案第 9(a)段）：

“（三）在适当情况下利用世界水坝委员会最后报告中的战略重点和准则作为工具，以便在有关水和能源开发以及水坝规划和运行的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社会、环境（包括生物多样性）、技术、经济和财务问题。”

(b) 在“环境影响评估”小标题下（工作方案第 9(g)段）：

“（三）鼓励进行环境水流评估，将此作为水坝影响评估过程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以便确保为了维持下游生态系统的健全和社区的生计而释放环境水流。在适当情况下应利用世界水坝委员会关于“环境水流评估”和“维持渔业生产”的准则行事”。

“（四）鼓励针对当前计划修建水坝的河流开展基准生态系统评估，以便确保获得必要的基本数据，在项目达到环境影响评估阶段时帮助进行影响评估，并帮助制订有效的缓和影响措施。”

## 目录

	页次
执行摘要 .....	1
提议科咨机构提出的建议 .....	2
一.  导言 .....	4
二.  世界水坝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	4
三.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 .....	5
<i>附件.</i>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中为决策过程提出的战略重点、准则和关键阶段， 以及关于（每个关键阶段的） 适用准则的注明 .....	7

## 一. 引言

1. 世界水坝委员会由各利益有关方面（政府、工业、民间社会、水坝业主等）组成，其成员代表了有关把水坝作为一种备选开发方案的各种观点。委员会经过在内部进行了为期两年的协商，就如何改进水和能源开发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成果达成了共识，并于 2000 年 11 月发表了题为《水坝与发展：新的决策框架》的报告。

2.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届会议要求科咨机构审议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中所载各项建议，并酌情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把适当的组成部分纳入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执行秘书同世界水坝委员会秘书处合作编写了本说明，以便帮助科咨机构执行这项任务。本文所指明的组成部分特别来自该报告第二部分中的各项建议。

## 二. 世界水坝委员会提出的建议

3.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各项建议旨在实行一项新的规划和决策方式，其中包括 7 个战略重点和政策性原则、5 个关键决策阶段和 26 个相互联系的准则。在每个关键的决策阶段都注明了有关的准则。本说明在附表中列明了战略重点、准则和关键决策阶段之间的关系，并注明了有关准则。头两个关键的决策阶段（需要评估以及在不同的开发方式之间进行挑选和进行调查研究）与规划工作有关，将导致决定出一项最适当的开发计划。如果通过这个过程所选择的最适当开发方式是修建水坝，将相继进入其他的关键决策阶段（项目的编制、执行和运作）。

4. 水坝委员会的决策框架是以 5 个核心价值观为基础：公平、可持续性、效率、参与性的决策和责任究问。委员会提出了：

- (a) 权利和风险方式，以此作为在就开发选择和协定举行谈判时确定所有适当利益有关方面的基本实际办法和原则；
- (b) 关于水和能源开发的 7 项战略重点和相应的政策性原则，它们是：获得公众的认可、对各种备选方案进行全面评估、解决现有水坝的问题、维护河流和生计、承认权利和分享利益、保证履约以及为和平、发展和安全分享河流；
- (c) 与战略重点有关的标准和准则，这些重点所涉范围广泛，既包括生活周期和环境水流评估，也包括贫困化风险分析和完整性协定。

5. 该报告以一种全面的方式来处理全世界在管理淡水资源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并通过一个规范的框架进行分析，这个框架取材于《联合国人权宣言》（1949 年）、《发展权利宣言》（1986 年）以及 1992 年《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因此，委员会就大型水坝得出的全面结论的基础，是对水、水坝和发展之间关系的基本理解，其建议则提出了争取以注重权利的方式实地从事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步骤。委员会还具体提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称其为实现可持续性目标提供了适当的指导。

6. 该报告中与内陆水域有关的战略性组成部分主要是：

(a) 水坝委员会确认，各国必须在开采日益减少的水资源和保持河流生态系统的健全之间达成平衡。该委员会建议各国制订一项不对选定河流或其某部分进行重大干预的政策，以便保持其生态系统价值。委员会提出，应该通过一个进行基准生态系统评估和确定价值排名的过程，把这个方式作为国家水政策的一部分，并帮助使建立自然资源基础的活动与保持遗传多样性和保护所选定河流的固有价值的重要性相协调。与应该维护的“高价值”河流相对的，是确定开发的“低价值”河流。对于很多亟需对开发河流的压力进行管理，并同时保持生物多样性的国家来说，制订一项把具有高度生态系统功能和价值的河流保持在自然状态的政策将是一个有用的措施。国家政策需要保持所选定河流的自然状态；

(b) 水坝委员会提到濒危和受威胁物种，并表示，应该挑选举办那些避免对受威胁和濒危物种造成重大影响的项目。在无法避免影响的情况下，应该规定可行的补偿措施，以便使所涉区域内的物种出现净增加；

(c) 水坝委员会建议采用契约/信托基金，将其作为履约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并表示，人们越来越多地利用这种机制来保证能够提供资金，用以控制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或举办环保方案。一些国家尚未建立实行这种办法的制度性机制；

(d) 水坝委员会提出，所有水坝均应规定释放环境水流，以便满足具体的下游生态系统和生计方面的目标，应该根据这种规定涉及、修改和经营大型水坝。该委员会建议把环境水流评估（EFA）作为关于所需环境水流的评估工具。可以在不同的详细程度上进行环境水流评估，其中最笼统的是简单地说明为提供特定鱼种的水中生境所需要的水深，最详细的是全面说明为保持复杂的河流生态系统所需要的水流状况，包括说明所需水流和潮水最高点的年内变化和年与年之间的变化。全面评估方式可以有助于详细了解一系列相互竞争的水资源备选开发方案在以下方面的优缺点：所需河道流量、可用于水渠外用途的水量以及社会和经济影响。

### 三.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与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

7.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广泛适用于《公约》各条，其中包括第 1（目标）、6（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方面的一般性措施）、7（查明与监测）、10（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可持续利用）和 14（影响评估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这些建议特别关系到第 V/6 号决定在附件中阐明的生态系统方式原则，以及第 IV/4 号决定附件一所载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8.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建议及其在决策过程中采取的方式将能帮助并指导各缔约方执行工作方案第 9(a)段，该段涉及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进行的水域管理，其中鼓励

各缔约方在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的基础上采取综合的土地和水域管理方式，以便进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保护、利用、规划和管理。该段还鼓励各缔约方采取综合的水域、集水区和江河流域管理战略，以便保持、恢复或改进内陆水资源的质量和供应情况，以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经济、社会、水文、生物多样性和其他功能和价值。

9. 委员会指出，处理生态系统问题的最好办法，是用全面的眼光看待河流，使所有起作用者都在其规划、运作和监测活动中采取生态系统方式。委员会澄清说，它所建议的政策性原则和准则是为了提供一个框架，以便在其中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保证在水坝及其替代项目的规划、建造和运行中保护生态系统的健全。没有任何一项原则能够脱离其他原则，在孤立的情况下发挥充分效力，也没有任何一个部委或部门能够单独负责所有原则的执行。

10. 各项战略重点和各项准则之间都是相互关联的。为了在水坝方面实现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建议把整套重点和准则都付诸实行。尽管水坝委员会打算把这些准则放在一起实施，但一些准则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关系特别密切：

(a) 工作方案第 9(l)（地方社区和土著社区的参与）和 9(j)（与更广泛的水资源社区进行协作）段与关于以下问题的战略重点 1 以及准则 1、2 和 3 有关：对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分析；通过谈判作出决策的过程；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b) 工作方案第 9(f)（可持续利用）、9(g)（环境影响评估）和 20（对涉及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开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估）段与战略重点 2、4 和 5 有关。准则 4、5、9、10 和 11 旨在加强影响评估程序，其中包括战略一级和项目一级的影响评估以及社会和环境影响估价。准则 14、15 和 16 针对的是基准生态系统调查、环境水流评估以及保持渔业生产，这些都同影响评估程序有关。提出的准则 19 和 20 涉及减轻影响、重新安置和发展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以及项目惠益分享机制，其目的是保证使受到不利影响的人有权分享项目带来的惠益。需要确定受惠者和惠益，并使其成为减轻影响、重新安置和发展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商定的惠益除其他外，可以包括获得灌溉水、获得生活供水、从事水库渔业的权利、管理休闲/水上运输设施的合同以及水流和潮水带来的惠益；

(c) 工作方案的第 9(c)（监测和评估）和 14（采取综合评估方式）段与战略重点 3 和 4 中的若干组成部分有关。通过准则 12、13、14、15、17 和 19，水坝委员会建议从建造阶段开始直至项目运行的头几年都进行密切的监测，并于此后在受影响的利益有关方面的参加下，在流域一级进行全面的项目后评估和监测，以便评估项目对环境和社会带来的好处和影响。准则 12 和 13 涉及对现有大型水坝进行监测的问题；

(d) 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的第 9(k)（越界合作）和 18（在评估中考虑到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的越界性质）段与涉及共享河流的战略重点 7 和准则 26 有关。准则阐释了有关共享河流的各种程序，这些程序将促进对问题的公开讨论和关于分享惠益的谈判，并将有助于减轻任何不利影响。

## 附件

世界水坝委员会的报告中为决策过程提出的战略重点、准则和关键阶段，  
以及关于（每个关键阶段的）适用准则的注明

战略重点	准则	关键的决策阶段					
		需要评估	选定方案	调查研究	项目编制	项目执行	项目运行
1. 获得公众认可	1. 对利益有关方面进行分析	•	•	•	•	•	•
	2. 通过谈判作出决策的过程			•	•	•	
	3. 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	•		
2. 对备选方案进行全面评估	4. 针对环境、社会、健康和文化遗产问题进行战略性影响评估		•				
	5. 针对环境、社会、健康和文化遗产问题进行项目一级的影响评估			•			
	6. 利用多项标准进行分析			•			
	7. 生活周期评估			•			
	8. 温室气体的排放			•			
	9. 对项目分布情况进行分析			•			
	10. 社会和环境影响估值			•			
3. 解决现有水坝的问题	11. 改进经济风险评估			•			
	12. 保证使运行规则考虑到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关注问题				•		
4. 可持续的河流和生计	13. 改进水库的运作						•
	14. 基准生态系统调查	•	•	•			
	15. 环境水流评估	•	•	•			•
	16. 保持渔业生产			•			

战略重点	准则	关键的决策阶段					
		需要评估	选定方案	调查研究	项目编制	项目执行	项目运行
5. 承认权利和分享利益	17. 基准社会情况			•			
	18. 贫困化风险分析						
	19. 执行减轻影响、重新安置和发展行动计划				•	•	•
	20. 项目惠益分享机制			•	•		•
6. 保证履约	21. 履约计划				•	•	
	22. 关于社会和环境事务的独立审查小组				•	•	
	23. 效绩契约				•		•
	24. 信托基金				•		
	25. 保证环境健全的协定				•		
7. 为和平、发展和安全分享河流	26. 分享河流的程序			•	•		

-----